

臺北市西區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防制藥物濫用暨三好校園籃球邀請賽計畫

一、依據:臺北市府教育局防制藥物濫用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青少年時期是價值觀與習慣養成的重要階段，為有效防制藥物濫用並落實三好校園（說好話、做好事、存好心），透過籃球賽事創造正向休閒與同儕文化。比賽不僅是運動，更是校園反毒宣導的重要平台。

（一）推廣防制藥物濫用及三好校園理念，養成學生正向品格。

（二）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紀律精神。

（三）增進學生體能與心理健康，建立良好運動習慣。

（四）提供各校籃球運動交流機會，提升競技技術水準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日期與時間:

自 115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起，至 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(視報名隊數決定決賽及閉幕日期)。

開幕典禮訂於115年10月20日上午10:00，假萬華國中體育館，請報名參賽隊伍務必參與，並領取領隊及選手參賽紀念品。

七、比賽地點

（一）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室內球場

（二）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室內球場

八、比賽組別

（一）國小組：依報名隊伍數分為「四隊循環組」或「三隊循環組」，各組取前二名晉級決賽賽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依報名隊伍數分為「四隊循環組」或「三隊循環組」，各組取前二名晉級決賽賽。

九、參加資格

（一）臺北市中正區、萬華區、大同區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參加。(預計共24-30隊)

（二）參賽選手須具該校正式學籍並經家長同意。

（三）報名組別未超過(含)2隊將不予排入賽程。

十、報名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至 Google 表單報名基本資料，並上傳報名表(含照片之 Word 檔)及核章(含蓋關防)後之 PDF 檔，完成線上報名。

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RkScJRmu6So6dGnK7>

十二、報名人數

- (一)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15人，比賽登錄人數以12人為限。
- (二) 每隊需至少8人始得成隊。
- (三) 西區報名隊數若不足額，將邀請本市有意願參賽之國中小隊伍參加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(以臺北市教育盃籃球賽制為主要參考)

(一) 國小組：

- 1. 採分組循環賽制(四隊或三隊)，各組取前二名晉級。
- 2. 淘汰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 國中組：

- 1. 採分組循環賽制(四隊或三隊)，各組取前二名晉級淘汰賽。
- 2. 淘汰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三) 比賽之賽程安排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

國小組採用 Vega5號球(OBR-511室內複合型橡膠籃球)。

國中組採用 VEGA 十字紋合成皮籃球 OBU-2800YCG 7號合成皮

十五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比賽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布之《國民中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》辦理。
- (二) 比賽中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制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辦理。
- (三) 各校球員須穿著統一球衣，背號清晰，球衣顏色對比明顯。
- (四) 比賽開始時間經宣布後，遲到超過10分鐘者視同棄權。

附註：依聯賽規則--國小組禁止採用區域防守，改為必須用盯人防守。國中組尚未更改防守規則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及抽籤

時間：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中午14時

地點：雙園國小二樓校史室

說明：

- (一) 各校領隊或教練須親自出席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會中將公布賽程、場地安排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並完成抽籤程序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各組前8名。
2. 參賽隊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各組前7名。
3. 參賽隊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各組前6名。
4. 參賽隊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各組前5名。
5. 參賽隊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各組前4名。
6. 參賽隊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各組前3名。
7. 參賽隊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各組前2名。
8. 參賽隊數為1個至3個者，獲得各組第1名。

（二）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（三）承（協）辦學校敘獎額度：承（協）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十八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專案項下支應

十九、預期效益

1. 孩子透過比賽磨練紀律、合作與抗壓性。
2. 為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奠定基礎，持續落實”向毒品說不”。
3. 強化家長、學校及社區之間的合作關係，落實防制藥物濫用。
4. 從競賽中實踐三好(說好話、做好事、存好心)，落實三好校園精神。

二十、附則

（一）本賽事不劃分甲、乙組。

（二）本規程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修訂公告。

（三）本規程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。